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符谙先生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符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2019年2月27日